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我是夢想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26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債權人既然自陳債務人與卓良賢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而非連帶債務，則兩者之管轄權自須分別判斷，而卓良賢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卓良賢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洽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